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年度報告 2012



循環再生 動力之源
Recycling **Power Source**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	3
公司簡介	4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獎項	23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保護	35
關連交易	3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1
董事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財務概要	128



二零一二年 把握機遇，跨越發展

本年度溢利(人民幣)

709,399,000元

每股盈利

人民幣 / 港幣 64.8分 / 80.2仙

擬派每股股息(港幣)

23.8仙



天能動力

循環再生動力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天任先生(主席)
張敖根先生
陳敏如先生
張開紅先生
史伯榮先生
楊連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祚庥先生
黃董良先生
王敬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董良先生(主席)
王敬忠先生
何祚庥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敬忠先生(主席)
陳敏如先生
黃董良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天任先生(主席)
黃董良先生
王敬忠先生

公司秘書

許惠敏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何耀棟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5樓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法定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50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關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2402室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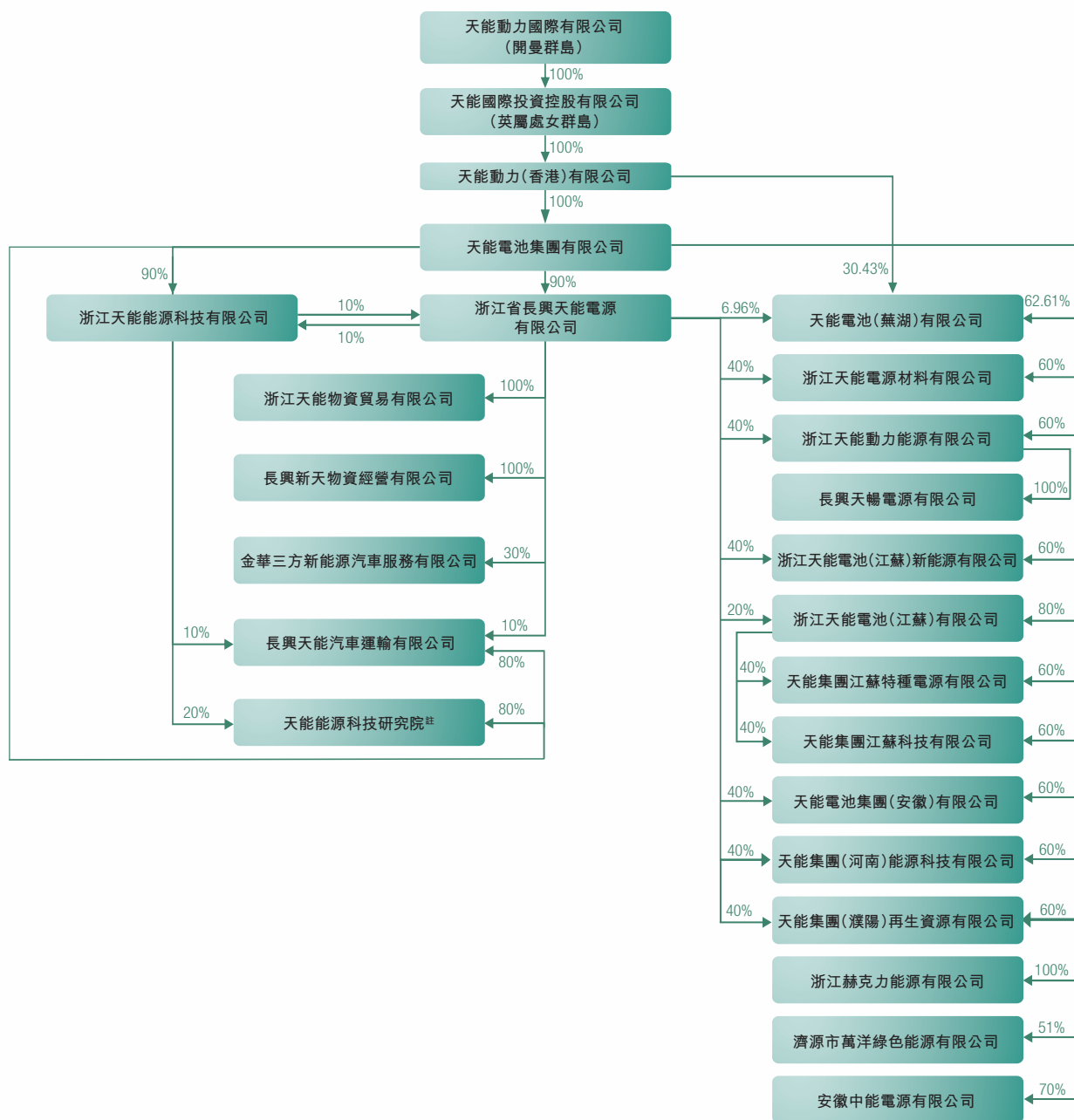
公司網站

<http://www.tianneng.com.hk>



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



註：此為非企業註冊團體

公司簡介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天能動力」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銷售 i) 用於電動車的動力電池和 ii) 新能源儲能電池產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是中國電動車市場最大的上市鉛酸動力電池供應商之一。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完成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3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八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中國浙江省長興縣(1)長興總部、(2)煤山鎮和(3)吳山鄉，(4)江蘇省沭陽縣，安徽省(5)蕪湖市和(6)界首市及河南省(7)濮陽市(在建中)和(8)濟源市。電動自行車鉛酸動力電池產品年產能合計約為 8,000 萬隻。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度仍繼續實現溢利增長，競爭力亦有所提高。本公司取得成功的原因在於擁有下列競爭優勢：(1)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及市場領先地位；(2)獨特技術知識以生產高質素動力電池產品並有效控制成本；(3)強大分銷及服務網絡能滿足一級與二級市場的需要；(4)強大的產品研發能力；(5)大力推動循環再生產業；及(6)強大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未來發展方面，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拓展中國電動車動力電池市場以及新能源儲能電池市場，並透過 (i) 擴大產能；(ii) 控制成本及提高效率；(iii) 增加現有產品用途；(iv) 開發新產品（例如，用於電動汽車的鉛酸、鎳氫、鋰動力電池及用於風能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大容量儲能電池）；及 (v) 建設舊電池回收基地等，實現進一步增長。

註： 電動車包括電動自行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汽車。



財務摘要

(除按每股計算的數據外，賬目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綜合全面收益表(註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營業額	9,887,641	5,438,321	3,752,813	2,254,947	2,585,301
除稅前溢利	912,515	829,685	428,752	319,674	278,598
稅項	(203,116)	(213,698)	(82,472)	(48,979)	(44,390)
本年度溢利	709,399	615,987	346,280	270,695	234,208
非控股權益	738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10,137	615,987	346,280	270,695	234,208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股)					
— 基本	0.65	0.57	0.32	0.27	0.23
— 攤薄	0.64	0.56	0.32	0.26	—

綜合財務狀況表(註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總資產	7,445,211	4,782,851	3,084,525	2,258,414	1,668,194
總負債	4,322,868	2,282,377	1,128,363	575,892	431,912
淨資產/總權益	3,122,343	2,500,474	1,956,162	1,682,522	1,236,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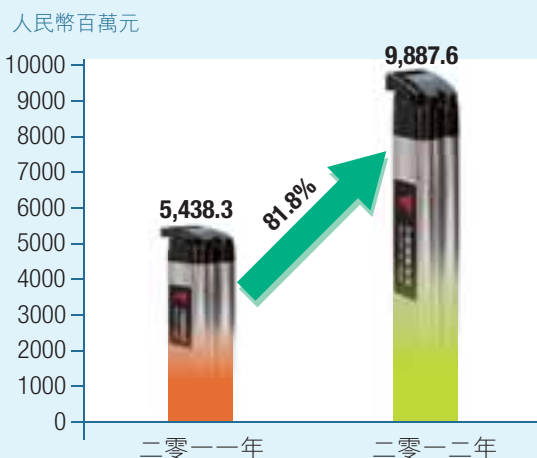
註：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第45頁。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第56頁。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8頁。所有該等資料均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二零零八年年報第46頁。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第57頁。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年報第59頁。所有該等資料均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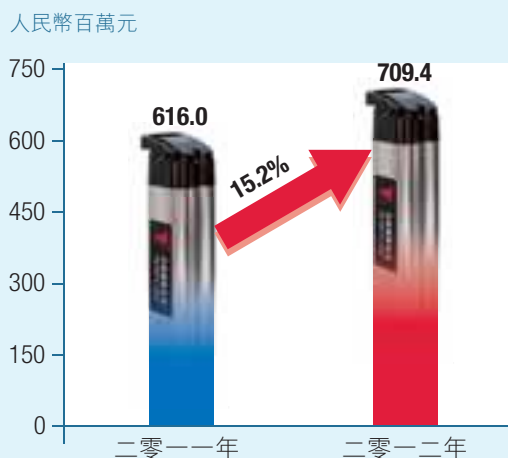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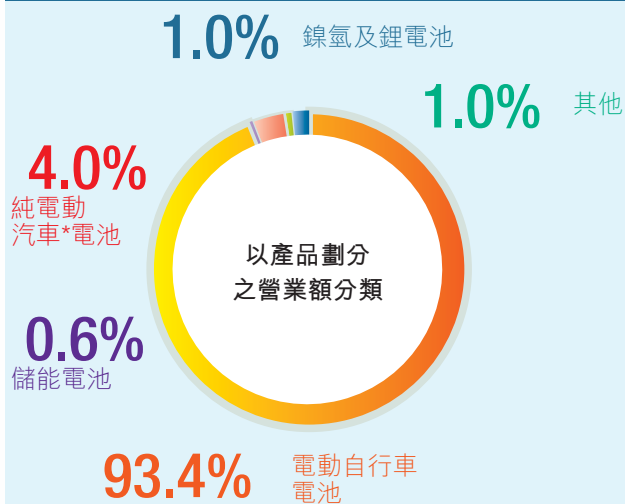
銷售營業額



溢利



營業額分類



電動自行車鉛酸電池營業額市場分類



* 電動汽車包括純電動轎車、電動叉車、電動巡邏車和特種用途電動車等。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呈報
本公司截至二
零一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年報。

張天任
主席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期」或「二零一二年度」)的年報。

年內股東應佔溢利及股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8.88億元(二零一一年：約54.38億元)，較上年增長約81.83%。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10億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6.16億元)，較上年增長15.26%。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65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0.57元)。本集團建議就本集團股東(「股東」)持有的每股本集團普通股(「股份」)宣派現金股息23.8港仙。派發末期股息須待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門檻提高－有利的國家政策

為促進中國鉛蓄電池行業結構調整和產業升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工業和信息化部與環境保護部聯合發佈了《鉛蓄電池行業准入條件》(「准入條件」)，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正式實施。該政策從企業佈局、生產能力、不符合准入條件的建設項目、工藝與裝備、環境保護、職業衛生與安全生產、節能與回收利用、監督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應的規定。這確認了中國政府將進一步提高對現有及新建的鉛蓄電池項目的營運門檻。



作為中國領先的鉛蓄電池企業之一，本集團將全面執行准入條件的規定，並將一如以往，繼續在環保生產事業上進行提昇。

領導地位－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

作為中國電動自行車市場最大的鉛酸動力電池生產商之一，天能動力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清潔能源，以及為股東創造長期不斷增長的回報。在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業務帶動下，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連續十年保持盈利增長。二零一二年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比上年上升15.28%。



由於電動自行車市場不斷增長，新購電動自行車對動力電池產品的需求(「一級市場」)及更換舊電池的需求(「二級市場」)均保持強勁增長，本集團已透過提高產能、增加委託加工營運及擴大分銷網絡來把握市場發展機遇。

茁壯成長－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

中國政府持續出台刺激政策，鼓勵發展新能源汽車。二零一零年九月，中國國務院通過戰略性新興產業扶持政策，確定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車是戰略性新興產業的重點方向。本集團發揮在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業務的成功經驗，積極研發用於電動汽車的鉛酸動力電池、鎳氫動力電池及鋰動力電池，並和上海汽車、奇瑞汽車、萬得汽車、康迪汽車、眾泰汽車、時風集團等121家知名汽車企業開展合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電動汽車動力電池的銷售金額達人民幣3.93億元，與去年比較增長約42.3%，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0%。





主席報告

戰略部署－新能源儲能電池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發展風能及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儲能電池業務，並繼續研發長壽命、大容量儲能電池。儘管在本年度風能及太陽能行業正進行調整，本集團仍對重點企業保持密切溝通及業務往來，並對重點新能源市場區域如內蒙古、新疆、雲南等地繼續進行戰略性營銷網絡佈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銷售新能源儲能電池人民幣5,940萬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0.6%。



建設與擴張

生產基地與產能擴張：

本集團通過產能自建及收購，已把本年度生產基地增至八個；而電動自行車鉛酸動力電池產能從二零一一年年底的6,500萬隻增加到二零一二年年底的8,000萬隻。在基地群中，吳山基地已於本年度完成第一期建設並投產；通過項目收購，本年度新增了濟源基地及把界首基地進一步擴張；而濮陽基地建設進展亦在本集團預期之中。總括來說，這八個基地將成為本集團未來電池市場份額擴張的基石。



市場擴張：本集團將繼續通過自建廠房、策略合作、甚至利用內部資源或外部融資(如需要)作併購等方式擴大產能，以及通過增加分銷網絡擴大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之分銷商數目已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952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1,314名，覆蓋中國大部分省份。



垂直整合擴張：本集團位於長興吳山基地的舊電池回收項目已完成廠房建設，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份開始試生產，其設計產能為每年可回收15萬噸舊鉛酸電池，並生產10萬噸再生鉛以供本集團使用或出售。



前景

在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業務發展方面，中國政府將不斷完善鉛酸電池行業的法規與監管，並推出鉛期貨交易，這將促進行業內的整合，有利於行業的長遠發展。根據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二零一二年行業報告(CATARC報告)預計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電動自行車一級市場動力電池需求量和二級替換市場動力電池需求年複合增長率將分別是7.1%和10.25%。

預計到二零一五年，中國電動自行車保有量將達到2億輛，其中，鉛酸電池仍將是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的主要品種，預計鉛酸電池將長期(2013-2020)佔有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約97%的市場份額。可見未來幾年內，鉛酸電池

仍然繼續佔據市場主導地位。作為中國鉛酸電池最大生產商之一，本集團將更好利用自身優勢和市場力量來繼續鞏固在市場的領導地位。

在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業務發展方面，汽車電動化已是中國甚至全球一個不可逆轉的大趨勢，特別是低速電動汽車在中國已經開始商業化生產和銷售，主要用在計程車、家庭用轎車、城市公共服務用車和載貨車輛。CATARC報告認為，中國電動汽車產業化將經歷一個從低速到高速的過程，低速電動汽車將率先在中國實現產業化，未來市場潛力巨大。低速電動汽車一般是指最高速度不高於每小時50公里至70公里的輕型電動汽車，主要配備環保的新型鉛酸電池。目前中國的低速電動汽車已經初具規模且發展潛力巨大。中國山東、江蘇、安徽等省份的地方政府已經出台了低速電動汽車的管理辦法，中國政府也已經開始考慮低速電動汽車的標準和法規。預計低速電動汽車的發展將帶動鉛酸電池企業的銷量增長。本集團將在能配合中國國策、國情及自身優勢的情況下，投放更多資源發展「低速—可負擔—安全」的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

在儲能電池業務發展方面，雖然新能源儲能行業正處於由初步發展期向成長期過渡的階段，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發展，爭取在併網型與離網型的新能源儲能電池市場搶佔先機。

最後，在資源循環業務發展方面，「准入條件」已清楚表明，鉛蓄電池企業應履行生產者延伸責任，不得採購不符合環保要求的再生鉛企業生產的產品作原料，同時應利用電池銷售渠道建立廢舊鉛蓄電池回收系統。因此本集團推進長興吳山基地的「舊電池回收再生」項目全面達產為本集團的主要目標，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在河南省濮陽市開始興建第二個廢電池回收再生基地。展望未來願景，在保護環境、提升回收再生技術以及減低電池生產成本的同時，本集團能成為中國鉛回收業內的新標杆企業。

總而言之，本集團將繼續以產品多元化、發展電池再生、產能擴張、銷售網絡擴張及品牌建設為未來發展策略核心。本人深信，在堅持「綠色能源 驅動世界」的信念，並以成為「全球領先的綠色新能源供應商」為目標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會繼續穩健發展，長遠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致謝

本人謹借此機會對本集團員工的貢獻和辛勤工作衷心致謝，並感謝股東和業務夥伴的支持。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電動車動力電池。本集團以自有品牌『天能(TIANNENG)』出售的動力電池產品主要應用於在中國銷售及分銷之電動自行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汽車。本集團亦生產新能源儲能電池，主要應用於風能及太陽能發電系統。於二零一二年年度，本集團是中國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車鉛酸動力電池最大生產商之一。

營運回顧

在銷售方面，於回顧年度內，一級市場所產生的電動自行車鉛酸動力電池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9.56億元，與去年比較增長60.9%。而電動自行車二級市場(或替換市場)所產生的電動自行車鉛酸動力電池銷售收入為人民幣62.76億元，與去年比較增長100.0%。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314名獨家分銷商，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52名增加了362名，令本集團之二級市場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大部分地區。而一級市場與二級市場在電動自行車鉛酸動力電池銷售收入的比重分別約為32.0%和68.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原材料方面，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鉛的加權平均採購價扣除增值稅後每噸約為人民幣13,081元(二零一一年：每噸約人民幣13,795元)，較去年下降約5.2%。另一方面，鉛酸動力電池的加權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後每個約人民幣104.4元(二零一一年：每個約人民幣117.3元)，較去年下降約11.0%。本集團毛利率為18.76%(二零一一年：26.39%)。



在電動汽車動力電池發展方面，本年度電動汽車動力電池銷售人民幣3.93億元，佔總銷售額4.0%。本集團的電動汽車動力電池已裝配在不同電動汽車生產商的产品，並進行不同程度的批量生產。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本集團已分別跟奇瑞汽車、上汽集團、時風集團及康迪汽車等電動車生產商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

在舊電池回收項目方面，為了更好地回收、處理舊電池，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在位於長興吳山基地開始項目建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該項目被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納入「國家重點產業振興和技改投資計劃」內並獲得國家資金人民幣560萬元資助，這亦代表中國政府確認該項目對電池回收業的技術改進的貢獻。於二零一二年，該項目又獲得政府獲批專項資金人民幣300萬元。

在生產基地建設方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浙江長興吳山天能循環經濟產業園全面建成，並開始試生產，二零一三年，天能循環經濟產業園將貢獻1,700萬隻的動力電池產能和年處理15萬噸廢舊電池，生產10萬噸的再生鉛的產能。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本集團鉛酸動力電池年產能已達到8,000萬隻(二零一一年：6,500萬隻)，較去年增長23%。除此之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正式宣佈於河南省濮陽市興建生產基地，總投資人民幣30億元，將在5至6年內分階段投入。第一期項目已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開工建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發出之公告。

在研發方面，為保持產品競爭力，本集團大量投資於研發方面，本集團研發活動專注於開發清潔、耐用及環保的新能源電池產品。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的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由省級升為國家級，二零零九年六月集團成立天能能源科技研究院，此舉意味着本集團能更好的招攬及吸引頂尖科研人才，並可享受中國政府的更多優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與哈爾濱工業大學成立「Pb-c超級電池聯合實驗室」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成立院士專家工作站，重點研究新型電池材料及新能源電池。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能電池(江蘇)有限公司及天能電池(蕪湖)有限公司分別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技術中心獲評為行業內首家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

主要科研成就：

二零一二年五月，節能型稀土硅晶動力蓄電池(6-DZM-20)榮獲二零一二年度國家重點新產品殊榮；

二零一二年十月，新型大容量光伏儲能電池榮獲浙江省省級工業新產品殊榮；

二零一二年十月，大容量新型無鎘納米硅膠動力電池榮獲浙江省省級工業新產品殊榮；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天能圓柱形鋰電(36V-10AH)榮獲德國BATS0認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研究隊伍由388名員工組成，研發成本較去年增長約48.3%，其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了在若干主要項目的研發費用，包括磷酸鐵鋰電池項目、硅膠電池項目和納米稀土電池項目等。為加快研發用於純電動汽車的動力電池，本集團已與奇瑞汽車、上汽集團、康迪汽車等汽車製造商進行技術合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環保方面，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本集團十分注重承擔社會責任，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清潔能源。本集團高度重視環保工作。本集團於上市後委聘長興環境監控中心、蕪湖環境監控中心及沭陽環境監控中心，每月對各生產廠房排放的各類廢物水準進行測量。本集團亦委聘美華環境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對本集團主要生產廠房進行環境評估。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廠房都位於當地的工業園內，一系列的月度審查及年度評估均顯示本集團符合中國相關環境標準。

在品牌建設方面，本集團已經建立了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並受各界廣泛認同，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3頁「獎項」章節。

在內部監控方面，為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已委聘一家國際會計公司的聯營機構一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作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的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本集團亦定期對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進行檢討，以確保股東權益獲得保障。

為加強投資者關係之溝通，本集團已委任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在香港的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縱橫公關為香港及亞太區最大的獨立財經公關顧問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獲Campaign Asia-Pacific 2010 PR Awards頒發「最佳亞太區公關網絡」獎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連續三年獲Marketing Magazine評為本土「最佳公關公司」及「最佳媒體關係顧問」。

除安排投資者及分析師進行實地考察以及出席午餐會和研討會外，本集團管理層亦透過不同渠道安排路演與投資者見面。路演為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絕佳機會，與世界各地之投資者溝通，並可與基金經理和分析師會面，介紹本集團經營策略及未來發展。本集團相信，定期與投資者溝通極為重要。

未來前景

為發揮國家節能政策的優勢，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至風能太陽能儲能電池產品及應用於純電動汽車的鉛酸、鎳氫及鋰動力電池產品。預計節能產品有較大需求，本集團相信該等產品將成為未來收入增長的推動力。

經營業績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38,320,000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887,640,000元，較去年上升約81.81%，這主要是由於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需求強勁。電動汽車動力電池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93,480,000元，較上年增加42.34%，本集團預計該產品需求將持續增長。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35,120,000元增長約29.2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55,140,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3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6%。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平均銷售單價下降與及委外加工增加引致單位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010,000元增加約42.6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9,850,000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財政補助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4,870,000元增加約51.8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0,260,000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7,940,000元增加約52.8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2,450,000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僱員成本、折舊、攤銷及行業活動籌辦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820,000元增加約55.2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2,390,000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平均金額增加所致。

稅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約為人民幣203,12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13,700,000元下降約4.95%。該等下降乃由於個別子公司於本年度開始享受優惠稅率及調整往年稅項過度計提所致。

二零一二年度上下半年毛利率分析

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度上半年22.98%下降至下半年16.10%，其下降幅度為6.88個百分點。其主要原因是平均銷售單位下降與及委外加工增加引致單位成本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約為負人民幣172,14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12,190,000元)，下降原因主要由於存貨、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規模擴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和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093,97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28,99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未使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300,28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68,000,000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和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005,680,000元、人民幣86,600,000元及人民幣1,690,000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銀行結餘可作償還港元銀行貸款之用，因此本公司能控制相關滙兌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交易性投資約為人民幣46,99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610,000元)。投資目的是為更有效利用營運資金及獲取良好的投資機會，有關投資主要集中在與電池相關並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該投資與本公司的資金政策是一致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4,41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52,940,000元)。基於不斷增長之經營業績以及充裕之現金和銀行結餘，本公司相信將能夠償還到期負債和滿足經營所需資金並能夠控制其負債及財務風險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銀行借貸及貸款票據(合稱「付息貸款」)合共約為人民幣2,757,8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70,390,000元)。而一年後到期付息貸款為人民幣148,59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付息貸款人民幣2,748,260,000元和人民幣158,130,000元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算，而固定及浮動年利率為3.59%至7.60%(二零一一年：3.75%至8.20%)。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利率變動並評估利率風險。

本公司財務政策之目標為維持優化之資本架構，透過審慎的財務管理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開始利用長期貸款以優化其貸款結構。

財務狀況

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7,445,210,000元，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82,850,000元增加55.66%。其中，非流動資產增長約57.70%至約人民幣2,784,420,000元，而流動資產則增加約54.47%至約人民幣4,660,790,000元。非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因為就生產廠房持續作出資本開支。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因為存貨、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增加所致。

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4,322,87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82,380,000元增加約89.40%。其中，流動負債增長約83.56%至約人民幣4,156,380,000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短期貸款票據及短期銀行借貸增加所致；而非流動負債則由人民幣18,060,000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6,490,000元，主要由於長期付息貸款增加所致。

主要財務狀況比率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流動比率	1.1	1.3
速動比率	0.7	0.8
利息保障比率	8.5	11.5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與年初比較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短期付息貸款增加。利息保障比率下降至8.5，主要由於付息貸款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075,39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03,020,000元)。主要開支來自長興吳山基地建設、江蘇沭陽基地擴建及三個項目收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入帳之款項約為人民幣369,53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1,430,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付息貸款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約為39.04%(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74%)。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而且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交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因此沒有作任何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按業務的發展需求，不時檢討和監察相關的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銀行存款、應收票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用作抵押。抵押資產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731,6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3,080,000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8,422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20名)員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726,78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49,660,000元)。成本包括基本薪酬、福利及員工福利，例如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包括政府法定要求的計劃如中國的養老保險及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失業保險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等。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公司採納用以激勵員工表現之獎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提供一系列員工發展培訓計劃。

所持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收購了100%浙江赫克力、70%安徽中能及51%濟源萬洋的權益，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披露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並無其他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於隨附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亦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已於隨附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獎項

中國輕工業電池行業十強企業第一名

2012年5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被中國電池工業協會和中國輕工業聯合會評為中國輕工業電池行業十強企業第一名。



全國輕工業信息化與工業深度融合示範企業

2012年9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被中國輕工業聯合會評為2012年度全國輕工業信息化與工業深度融合示範企業。



2012年創新品牌優秀企業獎

2012年9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榮獲《科技創新與品牌》雜誌社冠以2012年創新品牌優秀企業獎。



浙江省精細化管理示範企業

2012年4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被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評為浙江省精細化管理示範企業。



2012年浙江省百強企業

2012年8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被浙江省企業聯合會、浙江省企業家協會評為浙江省百強企業。



2012年度浙江省電子信息製造業30強企業

2012年3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被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評為2012年浙江省電子信息製造業30強企業。



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

2012年11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被國家發改委、科技部、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五部委評為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



國家重點新產品

2012年5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節能稀土硅晶動力蓄電池被國家科技部、環保部、商務部、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評為國家重點新產品。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維持和提高投資者信心至為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採用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採用「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守則條文第 A.2.1 條，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的條文。張天任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有利於執行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盡量提升營運效率。根據現有之董事會架構及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並無即時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但是，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

董事會

組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張天任先生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敖根先生、陳敏如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楊連明先生。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董事會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祚庥先生、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黃董良先生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經驗及專業知識。

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及各董事「各董事」)在其專業領域均成就斐然，而且能夠表現高水準之個人及職業道德，品行正直。各董事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41至44頁披露。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依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乃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均具獨立性。

除張敖根先生乃董事會主席張天任先生的胞兄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連(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連)。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夠自行作出獨立判斷。

職能

董事在主席領導下負責制定及批准本集團的發展、業務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建議派付股息及對管理實行監督。儘管本公司管理層獲董事會給予充分自主權以處理日常的一般行政及管理過程，董事會在授權管理層行使其部分行政及管理職能時，已清楚指示管理權限，尤其是與管理層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策或承擔任何義務前須作匯報並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有關的情況。

本公司備有正式之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需要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及授權決定之事項。董事會已給予管理層明確指引，明確界定若干事項(包括以下各項)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 刊發本公司之末期、中期及季度業績；
- 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財務政策、會計政策及薪酬政策；
- 審閱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
- 須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有關集團主要架構或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 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需要股東批准之建議交易；
- 資本重組發行新證券；
- 與外方涉及佔本集團資本超過相關比率測試5%之聯營項目；
- 給予董事之財務資助。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董事會實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和披露機制的功能如下：

-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8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該等會議之個別董事出席率如下：

姓名	董事會會議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張天任先生	8/8	1/1
張敖根先生	6/8	1/1
陳敏如先生	8/8	1/1
張開紅先生	6/8	0/1
史伯榮先生	6/8	1/1
楊連明先生	6/8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祚麻先生	5/8	1/1
黃董良先生	6/8	1/1
王敬忠先生	6/8	1/1

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如下：

何祚麻先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黃董良先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王敬忠先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本公司已就對董事及行政人員提起的法律訴訟為董事投購適當保險。董事會每年對保險的有效承保範圍進行檢討。

責任

於履行其職責過程中，董事真誠、勤勉及審慎地行事，並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彼等的責任包括：

- 定期舉行專注於業務策略、經營事宜及財務表現的董事會會議；
- 監控內部及外部申報的質素、時效性、相關性及可靠性；
- 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利益可能存在的衝突進行監控及管理，包括濫用企業資產以及關連交易過程中的弊端；及
- 確保有隨時可採取用以保持本公司整體誠信的程序，包括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培訓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董事均已獲提供相關指引材料以確保彼等了解本公司業務相關之商業、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變化，並更新彼等對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之知識及技能。

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所有董事已將其培訓記錄交予本公司。所有董事（即張天任先生、張敖根先生、陳敏如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楊連明先生、何祚庥先生、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主要透過閱讀有關董事責任、防止違反上市規則及洩露內幕信息的若干材料。

公司秘書培訓

根據新上市規則第3.29條，公司秘書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表示已透過出席內部簡報、參加研討會及閱讀相關指引材料完成15小時以上的相關專業發展。

股東權利

根據守則，以下是須予披露之若干股東權利之摘要。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每個股東會均視為特別股東大會。董事會可決定這些股東會於任何地域進行。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數名股東，於呈交召開會議要求函時持有不少於公司已發行並繳足之股本總數十分之一之股份，而該些股份於公司股東會上擁有投票權之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擁有此權利，或向公司之秘書提交召開會議要求函；可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按要求函內之議題進行討論。當公司收到要求函後必須於兩個月之內召開會議。

如董事會未能在收到召開會議要求函後之二十一天之內召開會議，該呈請人(該些呈請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引起之一切合理費用，將由公司全數負責。

任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的提呈可以以公司秘書標明並交往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提呈人士必須陳述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等事宜，該提呈並須由所有提請人士簽署。本公司於獲接該提呈後，即證實提呈人士資料及確定該提呈是否適當，並將按其公司章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對董事會之查詢

為確保股東與董事會間之有效溝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採納股東通信程序。根據股東通信程序，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董事會主席應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大會，或應在彼等缺席時邀請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倘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大會。該等人士需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如有)亦應出席就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其他交易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以便回答股東之提問。

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本公司網頁及透過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及/或本公司之公關代表 -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提出詢問，該部門及公關顧問公司之聯絡詳情可於該網頁閱覽。

董事薪酬

本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具體職權範圍，明確說明其職責及責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王敬忠先生及黃董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陳敏如先生(執行董事)。

為符合新修訂之企業管治守則第B.1.1至B.1.4條，王敬忠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代替陳敏如先生(「陳先生」)，陳先生仍留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遵循守則所載指引，其主要責任為就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有關的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二零一二年，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批准及採納經修訂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王敬忠先生	1	1
黃董良先生	1	1
陳敏如先生	1	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給予董事的薪酬待遇未有修訂。並無任何調薪方案提交董事會審批。

提名董事

本公司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具體職權範圍，明確說明其職責及責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張天任先生(執行董事)、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新修訂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5.1至A.5.5條，張天任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以代替張敖根先生(「張先生」)，另張先生辭任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參考守則制定。提名委員會負責確定可能的新任董事人選並向董事會推薦以供其決定。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鑒於每名董事均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不能被三整除時，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提名程序基本遵循本公司章程細則。新任董事人選乃根據提名委員會認為其資格、技能及經驗將會為董事會表現帶來正面貢獻而進行挑選。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二零一二年，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批准及採納經修訂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張天任先生	1	1
黃董良先生	1	1
王敬忠先生	1	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於二零一二年整個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董良先生(主席)、何祚庥先生及王敬忠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就委任、續聘及辭任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及相關薪酬以及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以及本公司之獨立外聘核數師審閱年報，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董事會定期審閱並更新描述審核委員會權力與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守則第C.3.3條的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3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黃董良先生	3	3
何祚庥先生	3	2
王敬忠先生	3	3

審核委員會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在此程序中，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包括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獨立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及證明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層與獨立外聘核數師各自的工作，以對彼等採取的程序及制衡機制實施監控。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將其結論向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獨立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收取報告，並與外聘獨立核數師會面以商討其審核工作的一般範圍以及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所作評估。

根據該等審閱及討論以及獨立外聘核數師的報告，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其相關核數師報告。

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敦請股東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擔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外聘核數師。

合規顧問

為更好履行上市規則中的責任，本公司委聘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的任期為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至本年報的刊發日期止。

獨立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德勤確認其獨立性的函件、批准其委任、討論其審核範圍並批准其收取的費用。

德勤就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提供年度法定核數服務。德勤亦已審閱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一二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已付及應付德勤的費用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就非核數服務而言，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已付及應付德勤的費用約為人民幣500,000元。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在本公司內部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並至少每年檢討其有效性，當中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致力於加強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已建立一系列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運行、保障資產以及確保內部及外部申報的質素和遵守適用法規，亦旨在為避免重大失實資料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和管理及降低營運系統失靈的風險。

本公司委聘國際專業管理顧問公司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天職」)評估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監控系統的風險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已審查、考慮並討論本公司內部運行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所有相關結論及內部監控審閱的推薦意見，及審核委員會信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為良好及充足。根據天職提供的系統改善建議，本公司將繼續改善其內部管理及監控系統。

董事會亦已對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資源，而員工則擁有有關方面之適當資格和經驗。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以確保維護股東權益。

持續經營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適當。

與股東通訊

股東通訊旨在為股東提供本公司的詳盡資料，以便其在知情條件下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本公司使用一系列通訊方式確保股東及時獲得資料。該等通訊方式包括股東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佈及通函。隨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所有通函均載有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而投票的具體程序則已由主席在股東大會上宣讀。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有用的平臺，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發表評論並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主席、董事及獨立外聘核數師(如適當)將於會上回應提問。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應負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為彼等之責任。獨立外聘核數師就財務申報應負的責任載於第56頁至第5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改變。



環境保護

本公司認真對待環境保護，並致力於確保在本公司生產及業務擴張不致犧牲環境及社區。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環境保護政策，並使用現代設備控制及定期監察廢料水平。本公司亦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監管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有關廢水、廢氣及固體廢物排放等環境事宜的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產生的主要污染物為含鉛粉塵或粒子以及含鉛及硫酸廢水。

本公司已聘任一間獨立國際環境顧問公司美華環境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美華集團**」)對現有運作的廠房的環境表現及遵例情況進行評估。

根據美華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發出的報告，天能動力實地視察的十二個廠房地點數據顯示，根據相關適用國際環境標準，按照環境排放狀況而言，毋須採取額外糾正措施。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重大關連方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內披露。根據上市規則，上述關連方交易是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並確認下文第 36 頁至第 40 頁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普通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b) 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
- c) 根據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書面指導協議達成。

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要求。

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 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對下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工作。核數師已把工作結果向董事會匯報。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1. 與營業代表就一級市場訂立的產銷承包協議(「承包協議」)

背景

本集團已委聘多名營業代表(「營業代表」)向電動自行車製造商(「一級市場」)銷售本公司產品。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與每名營業代表訂立承包協議，該承包協議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跟以下關連營業代表簽訂新的承包協議，並設定有關交易年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所有現時有效的承包協議的期限均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約三年。若干營業代表(「關連營業代表」)為董事的聯繫人士，因而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下載列是於二零一二年內有效承包協議的關連營業代表名單：

關連營業代表姓名	有關連董事姓名	關係
1. 余國清	張天任、張敖根	表妹夫
2. 陳勤峰	張天任、張敖根	表外甥
3. 張志明	張開紅	侄
4. 王金娣	張敖根	叔嫂
5. 杜培強	張敖根	甥
6. 吳富華	張開紅	表兄弟
7. 陳志杰	張天任、張敖根	甥
8. 陳志明	楊連明	妹夫
9. 陳英	張天任、張敖根	表妹
10. 杜月萍	張敖根	甥

交易理由

天能電池開業之時，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市場尚未完全發展。當時，非關連人仕對該行業興趣不大，故天能電池管理層遂游說關連營業代表參與業務。

關連營業代表主要代表天能電池，洽商銷售交易、統籌付運產品及負責結算銷售等工作，彼等同時就此收取佣金，而天能電池則主要與客戶直接建立關係。於受聘期內及自其本身發展，該等關連營業代表已在本集團的一級市場與製造商建立網絡及業務關係。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是聘用營業代表參與協助發展業務的模式，從而加強集團於一級市場之產品銷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二十五名(二零一一年：二十名)營業代表，當中10名(二零一一年：12名)為關連營業代表。由於該等關連營業代表一直與本集團合作，故彼等所積累的悠久經驗、對本集團產品、企業文化及業務發展的認識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甚為重要。然而，本集團並無依賴該等關連營業代表，因為所有該等關連營業代表向本集團轉介之銷售訂單最終均由客戶直接作出，而發票亦是直接向客戶開出。

定價基準及政策

關連營業代表之佣金乃根據本集團之劃一出廠價與本集團產品之售價間之差額而釐定。根據承包協議，各關連營業代表同意其所促使客戶之還款責任。定價基準及政策與提供予本集團獨立營業代表者的相若。

付款條款

支付予關連營業代表的佣金一般將按月計算及支付。付款條款與提供予本集團獨立營業代表者的相若。

年度上限

關於與各關連營業代表訂立的新承包協議，其二零一二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3,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000,000元)。

年內實際交易價值

承包協議規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佣金總額為人民幣8,65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223,000元)。



關連交易

2. 就二級市場聘用獨家分銷商向經銷商銷售(「分銷協議」)

背景

本公司已聘用多名獨家分銷商(「獨家分銷商」)向經銷商或電動自行車維修店銷售鉛酸動力電池產品，再由該等經銷商或維修店於中國零售市場(「二級市場」)轉賣該等鉛酸動力電池產品以供更換。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跟各關連獨家分銷商簽訂了分銷協議，該分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跟以下關連獨家分銷商簽訂新的分銷協議，允許他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三年期間，按統一出廠價向本集團採購產品並轉售給其客戶，及提供售後服務。

若干獨家分銷商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董事的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仕(「關連獨家分銷商」)。以下載列關連獨家分銷商名單：

關連營業代表姓名	有關連董事姓名	關係
1. 陳玲玲	張天任、張敖根	表妹
2. 陳會池	楊連明	妹夫
3. 楊連成	楊連明	兄弟
4. 余伯興	史伯榮	婿
5. 杜培明	張敖根	甥
6. 張金豐	張開紅	兒子
7. 張開明	張開紅	堂兄弟
8. 陳春華	張開紅	妹夫

交易理由

天能電池開業之時，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市場尚未完全發展。當時，非關連人仕對該行業興趣不大，故天能電池管理層遂游說關連獨家分銷商參與業務。

關連獨家分銷商主要經天能電池授權於指定地區推銷產品。然而，該等地區的產品需求並無依重關連獨家分銷商。於受聘期內及自其本身發展，該等關連獨家分銷商已在本集團的二級市場與經銷商及商舖建立網絡及業務關係。

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是繼續聘用獨家分銷商，進一步開拓電動自行車電池之二級市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314名(二零一一年：952名)獨家分銷商，當中8名(二零一一年：10名)為關連獨家分銷商。由於該等關連獨家分銷商已長期與本集團合作，故彼等所積累的悠久經驗、對本集團產品、企業文化及業務發展的認識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甚為重要。然而，本集團並無依賴該等關連獨家分銷商。

定價基準及策略

關連獨家分銷商按本集團之劃一出廠價另加劃一固定送貨費用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以作轉售。定價基準及政策與提供予本集團之獨立獨家分銷商者相似。

本公司與各獨家分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訂立合約(「售後合約」)，約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目的是支援彼等擔任分銷商的工作，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所有獨家分銷商亦會每月獲得本集團給予的定額補貼，作為其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的酬金。不論彼等為關連或非關連獨家分銷商，所有售後合約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補貼金額以及上述定價及佣金政策均相同。

付款條款

關連獨家分銷商應以現金或匯票悉數預付。提供予關連獨家分銷商之付款條款與提供予本集團獨立獨家分銷商的相若。

年度上限

關於與各關連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其二零一二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0,000,000元)。

年內實際交易價值

與關連獨家分銷商訂立的協議規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總額為人民幣99,41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6,172,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張天任博士，50歲，為本集團董事局主席、總裁兼本集團創辦人。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規劃。張先生於中國蓄電池行業積累26年技術研發和管理經驗。張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擔任浙江長興蓄電池廠廠長，並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擔任天能電池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張先生取得高級經濟師和工程師資格。

除於本集團擔任要職外，張先生亦於中國能源、電池及其它相關行業擔任多個職務，現為亞洲光伏產業協會副主席、中國能源協會副理事長、中國電池工業協會副理事長、中國電器工業協會副理事長、中國自行車行業協會副理事長、浙江省蓄電池行業協會會長、浙商全國理事會主席及浙江理工大學客座教授。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選安永企業家獎，並當選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二零零一年獲選全國鄉鎮企業家，並榮獲第十一屆世界傑出華人、首屆科技新浙商、二零零九年風雲浙商、二零零九年中國電氣行業十大風雲人物和二零一二年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張先生為張敖根先生之胞弟。

張敖根先生，5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客戶關係管理、行銷策略規劃及採購工作。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盟浙江長興蓄電池廠，擔任副廠長，其後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天能電池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張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26年蓄電池產品行銷管理經驗。張先生為董事局主席張天任先生之胞兄。

陳敏如先生，5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常務副總裁，分管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資本市場、企業管理和信息管理工作。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盟天能電池，擔任副總經理。陳先生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主修經濟管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在浙江財經學院現代管理(財務總監)高級研修班學習，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在上海財經大學高級投融資班學習。陳先生現為合資格會計師、高級經濟師及國際會計師公會聯席會員，在企業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34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曾在浙江湖州弁山建材集團公司及湖州金三發集團擔任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史伯榮先生，5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質量管制及生產技術工作。史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盟浙江長興蓄電池廠，其後於一九九零年獲擢升為該廠副廠長。彼於二零零三年擔任天能電池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天能電池常務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天能吳山循環經濟產業園總指揮。史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史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23年蓄電池企業管理經驗。

張開紅先生，5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產品質量管控工作。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盟浙江長興蓄電池廠，其後於一九九二年擔任該廠副廠長。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天能電池副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六年擔任天能蕪湖公司總經理，從二零一二年三月，全面負責本集團產品質量管控工作。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張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在蓄電池產品之研發、品質控制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26年經驗。

楊連明先生，5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協助天能電池及天能電源的生產管理工作。楊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盟浙江長興蓄電池廠，擔任辦公室副主任，並於一九九九年出任天能電池辦公室主任。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天能電源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出任天能電池總經理助理。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楊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19年蓄電池企業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祚庥先生，85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一九五一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頒理學士學位。何先生自一九五六年起一直擔任中國科學院核能研究所、高能物理研究所及理論物理研究所研究員及副所長。何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成為中國科學院院士。

黃董良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黃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浙江財經學院院長助理。黃先生於中國取得教授、高級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黃先生為中國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黃先生現時為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道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為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

王敬忠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獲頒學士學位，並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王先生為中國電池工業協會(China Battery Industry Association)副執行理事長兼秘書長，亦為香港上市公司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3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趙海敏先生，48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工作，並協助市場拓展、市場策劃等工作。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擔任天能電池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人力資源部經理，於二零零六年成為天能電池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天能電池副總經理。趙先生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主修經濟管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及於二零零九年入學中國地質大學攻讀MBA課程。趙先生是高級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加盟本集團前，趙先生曾任湖州金三發集團總經理助理，負責行銷、生產及採購管理工作。

周建中先生，42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管理以下公司：天能電池、天能電源和天能能源科技的業務，同時負責新能源事業部工作。周先生於1996年加盟本集團，先後擔任天能電池市場管理科科長、市場發展部經理，天能電源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集團總裁助理。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周先生是高級經濟師，擁有18年蓄電池行業銷售管理及企業管理工作經驗。

楊惠強先生，38歲，本集團副總裁，全面負責本集團在江蘇的業務。楊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盟本集團，先後擔任天能電池辦公室主任、天能電池市場行銷部經理、天能電池(江蘇)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天能集團江蘇管理中心常務副總經理等職。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楊先生是江蘇省沭陽縣政協常委、江蘇省宿遷市政協委員，先後被評為“沭陽十佳外來創業青年”、“宿遷市榮譽市民”、“宿遷市勞動模範”、“影響宿遷經濟發展十大特別貢獻人物”。楊先生是張天任先生之外甥。

許惠敏女士，45歲，本集團公司秘書，負責集團公司秘書事務。許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盟本集團。許女士是香港會計師、香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另外許女士也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和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許女士擁有超逾23年之公共會計及企業融資專業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王志坤先生，43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行政和投資管理工作。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先後擔任上市辦主任、投資總監和總裁辦公室主任等職，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王先生持有美國 SOUTHERN CALIFORNIA UNIVERSITY FOR PROFESSIONAL STUDIES 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復旦大學(深圳市委黨校)國際金融研修班學習，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王先生是高級經濟師，在投資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王先生曾任職於深圳世紀證券有限公司和浙江華欣家紡有限公司，負責投資管理和企業管理工作。

劉兆輝先生，43歲，本集團副總裁兼香港辦事處首席代表，負責本集團企業融資、項目併購、投資者關係及主管香港辦事處等工作。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盟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分別於三家香港上市公司及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出任不同管理職位，在直接投資、項目管理、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等方面擁有逾19年管理工作經驗。劉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的會計學學士學位，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靜女士，49歲，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工作。王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擔任天能電池財務部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集團財務總監，在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32年經驗。王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杭州電子工學院工業會計專業，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在浙江財經學院現代企業財務總監高級研修班學習。加盟本集團前，王女士曾任職於浙江三獅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金三發集團、湖州天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財務管理和財務審計工作。



董事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動力電池生產業務。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第58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董事建議派發每股23.8港仙(相當於每股人民幣19.19分)合共約人民幣210,960,000元的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約人民幣271,740,000元及人民幣228,300,000元之在建工程已分別竣工及轉撥至樓宇、廠房及機器。年內，本集團繼續擴充其生產設施。本集團以約人民幣105,670,000元購買房屋、廠房及機器。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該等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首次公開發售中以每股1.92港元的價格發行300,000,000股股份(包括250,000,000新發行股份及若干當時股東提呈出售的5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471,657,000元。該等所得款項已於年內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載列之建議用途予以使用。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為強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本公司與六名承配人(彼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訂立配售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3.50港元配發及發行110,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配售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完成。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於配售完成後，根據認購協議，已向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發行80,000,000股每股面值3.50港元之普通股。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28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6,700,000元)，本公司從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27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9,700,000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之公佈所載，董事擬將通過認購事項獲得之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之鉛回收廠之投資、生產設備之技術改造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該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於以上描述的用途上。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報告日期結束時，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人民幣944,1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008,275,000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5章，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須受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章程之條文規限，而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須能夠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務。



董事報告

董事

本公司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天任先生(主席)

張敖根先生

陳敏如先生

張開紅先生

史伯榮先生

楊連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事：

何祚麻先生

黃董良先生

王敬忠先生

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如下：

何祚麻先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黃董良先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王敬忠先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張開紅先生、楊連明先生及何祚麻先生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均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所有執行董事與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屆滿，此後執行董事的任期於每一年續期一年。在雙方同意下所有執行董事之合約均續期一年，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起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可於一年內屆滿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界定）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如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存置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

(a) 長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天任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407,093,650	—	37.03%
	配偶權益(附註1)	500,000	—	0.05%
張敖根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3,641,022	—	1.24%
陳敏如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5,243,152	—	0.48%
張開紅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8,784,174	—	1.71%
史伯榮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15,686,141	—	1.23%
楊連明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5,159,151	—	0.47%



董事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續)

(a) 長倉(續)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概約百分比
何祚庥	實益擁有人(附註7)	0	140,000	0.01%
黃董良	實益擁有人(附註7)	0	140,000	0.01%
王敬忠	實益擁有人(附註7)	0	140,000	0.01%

附註：

- 407,093,650股股份由張天任先生全資擁有的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持有。500,000股股份按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楊亞萍女士。楊女士為主席張天任先生之配偶。
- 13,641,022股股份由張敖根先生全資擁有的Top Benefit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 5,243,152股股份由陳敏如先生全資擁有的Profit B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 18,784,174股股份由張開紅先生全資擁有的Plenty Gold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15,686,141股股份由史伯榮先生全資擁有的Precise Asia Global Limited持有。
- 5,159,151股股份由楊連明先生全資擁有的Success Zone Limited持有。
- 該權益來自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的購股權。進一步詳情可參考本報告「購股權」一節。

(b) 其他權益及短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68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其他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均為董事們之關連方)名單已詳細列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公告內。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第52頁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獲利。

董事於競爭對手中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關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關係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而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表明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股東之權益外，如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概約百分比
張天任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407,093,650 (L)	37.03%
	配偶權益(附註1)	500,000 (L)	0.05%
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7,093,650 (L)	37.03%
楊亞萍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00,000 (L)	0.05%
	配偶權益(附註1)	407,093,650 (L)	37.03%



董事報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之總概約百分比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961,343 (L)	0.09%
		955,901 (S)	0.09%
	投資經理	537,000 (L)	0.05%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75,526,000 (L) 2,968,000 (S)	6.87% 0.27%
EJ Holdings Lt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6,226,000 (L)	6.02%
Pinpoint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6,226,000 (L)	6.02%
王強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6,226,000 (L)	6.02%
Pinpoint China Fun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5,430,000 (L)	5.04%
JPMorgan Chase & Co.	保管人—法團／	55,004,388 (L)	5.00%
	核准借出代理人	55,004,388 (P)	5.00%

(L)：好倉

(S)：淡倉

(P)：可供借出股份

附註：

- 407,093,650 股股份由張天任先生全資擁有的 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 持有。500,000 股股份按購股權計劃授予楊亞萍女士，楊女士為主席張天任先生之配偶。由於楊亞萍女士為主席張天任先生之配偶，故其擁有之權益被視作張天任先生所持有之股份部分。
-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資料，Pinpoint China Fund 由 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 Ltd. 全資擁有，而 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 Ltd. 由 Pinpoint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全資擁有。EJ Holdings Ltd. 持有 Pinpoint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64.50% 的股權，而 EJ Holdings Ltd. 由王強全資擁有。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獲當時股東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旨在向獲甄選參與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表揚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議授出合共36,340,000份購股權。35,310,000份購股權獲接受並於當日授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該計劃提供及授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合共44,720,000份購股權。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獲授人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行使日期				期內根據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予期權 日期前本公司 股份的收市價 (港元)	前本公司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期內註銷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條款或 計劃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 股本的股權百分比
何祚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五日	1.22	1.22	4.38	245,000	-	(105,000)	-	-	140,000	0.01%
黃董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五日	1.22	1.22	4.38	245,000	-	(105,000)	-	-	140,000	0.01%
王敬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五日	1.22	1.22	4.38	245,000	-	(105,000)	-	-	140,000	0.01%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五日	1.22	1.22	4.38	21,546,000	-	(9,234,000)	-	(100,000)	12,212,000	1.11%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3.18	3.02	-	41,880,000	-	-	-	(2,160,000)	39,720,000	3.61%
						64,161,000	-	(9,549,000)	-	(2,260,000)	52,352,000	4.75%

由於在回顧期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披露價格規定並不適用。



董事報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均已簽訂委任函件，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公司簽訂之委任函件，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屆滿，此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於每一年續期一年。在雙方同意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續期一年，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起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關連交易

年內訂立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此年報「關連交易」一節。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如下：

- (i) 薪酬金額按個別情況就董事或員工的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及貢獻給本集團的時間釐定；
- (ii) 非現金福利可由董事會酌情按彼等的薪酬待遇發放予有關董事或員工；及
- (iii) 視乎董事會決定，董事或員工(根據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會獲授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作為彼等部分的薪酬待遇。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以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量低於本集團營業額之11.0%。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53%。年內，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量之5.99%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量之24.89%。年內任何時候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者)於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此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式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何祚庥先生、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式、內部監控之效用、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捐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做出慈善捐款人民幣3,165,000元。



董事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其董事知悉，整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量中至少25%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58頁至第12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屬必要而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內部控制。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按照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並無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貴集團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地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	9,887,641	5,438,321
銷售成本		(8,032,504)	(4,003,204)
毛利		1,855,137	1,435,117
其他收入	9	129,854	91,005
其他收益和虧損	10	(8,118)	11,0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0,264)	(164,868)
行政開支		(302,450)	(197,940)
研發成本		(293,586)	(197,990)
其他營運開支		(95,234)	(67,52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39)	(341)
融資成本	11	(122,385)	(78,817)
除稅前溢利	12	912,515	829,685
稅項	14	(203,116)	(213,69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09,399	615,987
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10,137	615,987
非控股權益		(738)	—
		709,399	615,987
每股盈利	16		
— 基本		人民幣 0.648 元	人民幣 0.566 元
— 攤薄		人民幣 0.640 元	人民幣 0.559 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383,091	1,583,479
商譽	18	8,715	—
預付租賃款項	19	157,532	102,241
聯營公司權益	20	1,020	1,459
遞延稅項資產	21	126,944	51,0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107,117	27,358
		2,784,419	1,765,591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953,846	1,124,737
交易性投資	23	46,993	34,611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557,642	822,166
預付租賃款項	19	3,837	2,261
定期存款	26	160,000	11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120,305	166,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813,669	752,885
其他金融資產	27	4,500	4,500
		4,660,792	3,017,260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280,522	709,980
應付有關連方款項	29	15,810	65
應繳稅項		102,254	83,886
銀行借貸—即期	30	2,357,796	1,470,391
短期貸款票據	31	400,000	—
		4,156,382	2,264,322
流動資產淨值			
		504,410	752,9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88,829	2,518,52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非即期	30	7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21	17,893	18,055
長期貸款票據	31	78,593	—
		3,122,343	2,500,47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107,696	106,917
儲備		2,945,199	2,393,5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3,052,895	2,500,474
		69,448	—
總權益			
		3,122,343	2,500,474

第 58 至 127 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張天任
董事

陳敏如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股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不可分派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任意盈餘公積金	累計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6,377	707,263	10,000	57,010	10,835	12,460	150,473	28,066	873,678	1,956,162	-	1,956,16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615,987	615,987	-	615,987
轉撥	-	-	-	-	-	-	73,434	28,042	(101,476)	-	-	-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	540	8,818	-	-	(2,775)	-	-	-	-	6,583	-	6,58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5)	-	-	-	-	-	-	-	-	(105,394)	(105,394)	-	(105,394)
購股權失效	-	-	-	-	(1,623)	-	-	-	1,623	-	-	-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之付款(附註30)	-	-	-	-	27,136	-	-	-	-	27,136	-	27,13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6,917	716,081	10,000	57,010	33,573	12,460	223,907	56,108	1,284,418	2,500,474	-	2,500,47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710,137	710,137	(738)	709,399
轉撥	-	-	-	-	-	-	95,167	47,584	(142,751)	-	-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56,686	56,686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13,500	13,500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	779	12,901	-	-	(4,176)	-	-	-	-	9,504	-	9,50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5)	-	-	-	-	-	-	-	-	(186,543)	(186,543)	-	(186,543)
購股權失效	-	-	-	-	(2,166)	-	-	-	2,166	-	-	-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之付款(附註30)	-	-	-	-	19,323	-	-	-	-	19,323	-	19,32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696	728,982	10,000	57,010	46,554	12,460	319,074	103,692	1,667,427	3,052,895	69,448	3,122,3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註：

- (a)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天能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能BVI」)所發行股份面值與天能BVI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進行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繳入股本總額間之差額。有關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中闡述。
- (b) 本集團重要股東和執行董事張天任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將其於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天能電池」)之股份之26.3%權益轉讓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因而產生本集團之股本儲備。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確認之股份付款開支約人民幣57,010,000元，即該等股份公平值約人民幣71,388,000元與張天任先生已收主要管理人員代價約人民幣14,378,000元兩者間之差額。
- (c) 本集團之不可分派儲備指向非控股股東(張天任先生之聯繫人士)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已付代價與非控股股東於收購日期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
- (d) 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兩項儲備，即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該等儲備之分配乃自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內除稅後溢利作出，而金額及分配基準由董事會每年釐定。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須對法定盈餘儲備作出分配，直至餘額達到註冊股本之50%。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股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12,515	829,68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8,606)	(5,982)
利息開支		122,385	78,81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39	341
折舊		127,597	77,75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511	2,0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虧損		17,359	10,963
呆壞賬撥備		7,623	9,162
確認存貨撥備		24	—
購股權開支		19,323	27,136
交易性投資收益淨得		(21,104)	(27,17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70,066	1,002,799
存貨增加		(730,963)	(305,963)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43,009)	(171,69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94,378	125,738
應付有關連方之貿易性質款項增加		1,191	19
交易性投資增加(減少)		5,629	(11,342)
已收股息		2,823	3,32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00,115	642,876
已付利息		(108,512)	(64,579)
已付所得稅		(263,746)	(166,10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2,143)	412,19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8,606	5,9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8,851	5,26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35,833)	(679,626)
配售已抵押銀行存款		(120,305)	(166,10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66,100	64,983
收到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金		180,143	13,90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4,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79,759)	(27,358)
投放定期存款		(50,000)	(110,000)
已付預付租賃款項		(193,176)	(12,788)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4	(40,97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06,347)	(910,2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籌得銀行借款		3,925,290	2,324,391
籌得貸款票據		478,5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504	6,583
償還銀行借款		(2,986,885)	(1,399,000)
已付股息		(186,555)	(105,342)
非控股權益注資		13,500	—
償還應付有關連方款項		(114,08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39,274	826,6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60,784	328,58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2,885	424,30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813,669	752,8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9。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於二零一二年頒發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的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該等修訂增加涉及轉讓金融資產的交易之披露規定，以於金融資產被轉讓時就風險披露提供更大的透明度。

本集團已向擁有全額追索權之銀行貼現應收票據及向其供應商轉讓應收票據，以通過向擁有全額追索權之供應商背書票據結算應付賬款。本集團已按本公司董事之意見，全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的應付賬款，本集團已轉讓有關該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且本集團於透過背書票據結算後已對供應商履行其責任。因此，董事認為，倘開證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就該等應收票據結算責任所承擔之風險有限。本集團認為，票據開證行具有良好信貸質素且開證行於到期日未能結算之風險微不足道。

已作出之相關披露規定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參閱附註25）時涉及轉讓該等應收票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中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提供該等修訂所規定的披露之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的部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標題命名為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該等修訂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提前於生效日期前(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實體對會計政策變動作出追溯，或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須呈列上一期間期初之財務狀況表(第三個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闡明，只有在追溯採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之情況下，實體才須呈列第三個財務狀況表，而第三個財務狀況表毋須隨附相關附註。

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而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而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 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而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表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的金融工具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的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以及有關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並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該等修訂可能導致就未來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有關綜合帳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一套五項有關綜合帳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帳目—特設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生效日期後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只有一項基準，即是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當中包括三項元素：(a)對接受投資實體之權力；(b)參與接受投資實體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接受投資實體運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新增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之分類方法。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者之非現金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生效日期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可分類為聯合業務或合營企業，視乎安排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而定。與此對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帳，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入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帳架構實體之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澄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該五項準則連同關於過渡指引之修訂本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應用。

董事將進行詳細審閱以釐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及確定影響程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其披露之唯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並規定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若干特定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進行公平值計量及作出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現時僅規範金融工具之三類公平值架構劃分之定量及定性披露，而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擴大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可以提前應用。董事預計，應用此項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報若干金額造成影響，因而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本公司之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告表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呈列變動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決定更改綜合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之分類，將保用費撥備開支列報為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以更有效反映本集團業務之財務資料。上一年度之數字已重新呈列反映新呈列方式。重新分類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造成淨影響。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上一年度項目之呈列方式變動之影響如下：

	先前列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906,161)	(97,043)	(4,003,2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1,911)	97,043	(164,868)
年內溢利變動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呈列會計政策之變動，而上文披露之重新分類不會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交易性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其將於下文之會計政策說明。歷史成本通常根據交易過程中考慮之公平值確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管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利，即表示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可予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本文的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即使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均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乃按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產生之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事項之有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的有關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差額計量。倘經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則可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料而引致之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是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及其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相應的收益或虧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本集團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須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自於收購方權益產生且過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須如以往出售權益之處理方法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於已發生業務合併之報告期末前尚未完成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則本集團須按暫定金額呈報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該等暫定金額可於計量期間內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所取得的新增資料(倘獲知悉)對當日已確認金額所帶來的影響。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合併獲得協同效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間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惟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時會計入應佔的商譽數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相當於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所收取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有關稅項。

銷售貨物收益於貨物交付及擁有權轉讓時確認並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本集團沒有任何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提，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折現至初步確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股東權利成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之樓宇(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照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已確認，以便使用直線法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減其估計可用年期之剩餘價值。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折舊方法，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將於未來適用法基礎上計量。

在建工程包括在生產興建過程中或作其自用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直至工程完工及可供擬定用途時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分類。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該等資產於可供擬定用途時方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盈虧釐定為出售收入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其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重大影響是在於受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上有參與權，但沒有控制或共同控制其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權益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投資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成本值及經調整後初步確認，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損益及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大體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應佔之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聯營公司(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用於判斷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投資是否發生任何減值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在需要時，投資之整體賬面價值(包括商譽)將被視為一項資產，比較其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後的淨額之較高者)與賬面價值，任何確認之減值損失形成投資帳面價值之一部分，此類減值損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轉回之金額以該投資其後增加之可回收金額為限。

租賃

凡租約條款並無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開支在整個租賃期間按直線法基礎確認為一項費用，除非其他系統方法更能反映因該租賃資產而產生的經濟利益之時間類型。經營租賃產生之或有租金在其發生期間被確認為一項費用。

若租賃獎勵是因訂立經營租賃而獲得，則該獎勵被確認為一項負債。該獎勵之全部收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除非其他系統方法更能反映因該租賃資產而產生的經濟利益之時間類型。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本集團需要考慮每項資產的風險與報酬是否全部轉移至集團並單獨把其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除非風險與報酬因素均清楚表明該情形下整體租賃應被劃分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出租方從租賃土地、樓宇所獲取利益之公平值之比例分派。

為更可靠分攤租賃開支，計入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利息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為「預付租金」，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當預付租金不能在土地和房屋建築物間可靠分攤，全部租賃通常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並計入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如果及只要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則由發展項目(或內部項目之發展階段)產生之內部生成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在技術可行性上能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日後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可動用適當科技、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發展項目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於發展期間可靠計算無形資產應佔的開支時。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而初步確認之金額指從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所列之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發生之總金額。倘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發展開支會於發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初步確認之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並按與所收購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單獨計量。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估計售價扣減估計完工和銷售所需一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予以估計，以便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屬於有關資產。當按合理及一致基準之分配可予以識別時，公司資產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予以識別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除稅前貼現率計算折現至其現值，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估計尚未調整之日後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已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就過去事件承擔責任，且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責任時，則須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償還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算及計入該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計量。倘撥備乃按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倘金錢價值影響屬重大)之現值。

如果清償預計負債所需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預期自第三方收回，倘補償金額在基本確定能夠收回且收回金額可靠計量，應收款項則確認為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因購買、建造或制造合資格資產(該等資產是需要較長時間作準備才可作使用或出售)而產生的借貸成本是被計入該資產成本內，此入帳方法將維持至該資產已大致準備好作使用或出售為止。個別借貸會因合資格資產延遲開支而作出暫時性投資，該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本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溢利不同，原因為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的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於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和聯營企業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均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因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將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該等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彼等於可預見將來撥回者為限而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該項資產全部或部分的情況下調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以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及稅法)為準。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出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期望在報告期末彌補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做法。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本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之初始確認，稅務影響則包括在業務合併的確認過程內。

外幣

編製集團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時，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該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需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且能夠收到時確認。

政府補助金於本集團確認補助金擬補助的相關成本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尤其是，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金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之扣減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中。作為已產生之補償費用或損失而應收取或為了給予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於其應收取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可讓彼等獲得供款之服務時列作支出。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時修訂對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歸屬期內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因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早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會加入或扣除自(按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以所有正常途徑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之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購買或銷售途徑購入或銷售金融資產規定於規則或市場慣例所界定之時間內交付。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經攤餘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交易性投資被劃分為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劃分為交易性投資：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用作於近期出售；或
- 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本集團一併管理並於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惟並非指定及作為有效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並包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和虧損。公平值以適當方式於附註6詳述。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並具有固定付款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貸款及應收款項即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並無於活躍市場出現。

對於按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當前市場回購類似金融資產之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在其後期間不得撥回。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所有金融資產之直接減值虧損扣減，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將撥回損益內。

對於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之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同。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及積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有關連方款項、貸款票據以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只有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同性權利屆滿，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確認資產以持續涉及有關事項，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已收和應收代價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終止確認部分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先前賬面值分配為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按於轉讓當日該等部分相對公平值基準確認部分。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收取代價及已於其他收益確認之獲分配任何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分配至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按該等部分相關公平值之基準確認部分。

本集團於或僅於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進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日後之期間)。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確定因素之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限與殘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殘值、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由本集團管理層制定。該等估計基於類似性質和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殘值與使用年限之歷史經驗，可能因技術革新與競爭對手之挑戰而發生重大變化，當殘值或使用年限低於原先估計時，該估計變化會導致折舊加速及／或技術過時資產撇銷或撇減。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383,09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83,479,000元)，其詳情載於附註17。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較預期為少，重大減值虧損會出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8,715,000元(二零一一年：無)，其詳情載於附註18。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銷售開支之估計成本。

鑑於本集團的存貨不經常磨損，且技術變化不大，故並無制定按老化狀況為存貨作出一般撥備的政策。然而，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營運資金均用於存貨，故已設立營運程序以監控此項風險。按照程序，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定期檢討該等陳舊存貨的老化情況，以鑑別任何陳舊存貨。陳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其後乃與其相關可變現淨值比較，以確定是否需就任何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存貨(續)

此外，本集團亦定期點算所有存貨，以釐定是否需就任何陳舊及發現損壞的存貨作出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信納有關風險屬輕微，並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充足撥備。管理層估計製成品及消耗品的可變現淨值乃主要根據最近市價及現行市況。倘實際未來市價及市況遜於預期，則製成品及消耗品之可變現淨值將會受到影響。年內，撥回存貨撥備人民幣24,000元(二零一一年：無)已確認(其詳情載於附註12)。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53,84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24,737,000元)，其詳情載於附註22。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即於損益確認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撥備。

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金融資產均受制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故已設立詳盡程序以監控此項風險。釐定是否須就呆壞賬作出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賬款的賬齡及收回的可能性。發現呆滯的應收票據與應收貿易賬款後，負責的銷售人員將與有關客戶和對手方商討，並匯報可收回性。發現呆滯的其他應收賬款，管理層會密切監察還款情況及並評估可收回性。倘有客觀證明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兩者之差額計量，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乃按應收款項原有之實際利率折現。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21,26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56,428,000元)、人民幣587,92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76,987,000元)及人民幣45,22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3,533,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累計呆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5,4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8,272,000元)及人民幣5,70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241,000元)。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最佳平衡債務及資本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借貸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組成，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是次審閱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股份、發行貸款票據及籌集借貸方式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38,857	1,677,932
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投資	46,993	34,611
其他金融資產	4,500	4,500
	51,493	39,111
金融負債		
攤餘成本	3,762,046	1,897,27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交易性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有關連方款項、貸款票據及銀行借貸。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此等風險採納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相關風險及管理政策與去年一致。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收取所有收益，而大部分開支及資本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銷售以人民幣計價。作為相關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亦為結算的主要方式。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相關實體持有之以外幣計價之銀行結餘及交易性投資。相關集團實體持有之以外幣計價之銀行結餘、交易性投資、若干銀行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報告期間，集團實體並未持有其他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或負債。管理層定期檢討各種貨幣的風險及規定，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為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685	43	-	-
港元	134,211	139,439	164,317	108,595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產生的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因應本集團對於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匯率上下波動5%之敏感度。5%敏感率當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申報外幣風險時採用及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年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匯率之5%變動。下列分析闡述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之影響，而下表數字則分別列示溢利的減少。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減值5%，則將會對溢利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美元影響 ⁽ⁱ⁾		港元影響 ⁽ⁱⁱ⁾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72)	(2)	1,506	2,3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 (i) 這主要來自於年末本集團尚未償還之美元銀行結餘之風險。
- (ii) 這主要來自於年末尚未償還的港元銀行結餘與交易性投資之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固定利率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貸款票據及銀行借款(該等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貸款票據及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6、30及31)相關公平值變動之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和浮動利率借款(該等銀行結餘及借款詳情分別詳見附註26及30)相關現金流之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監控利率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借款)之利率風險釐定，並假定銀行結餘及借貸之變動於財政年度開始時作出，並於報告期間維持不變。

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增加或減少10基點(二零一一年：10基點)，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增加或減少100基點乃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化之評估。如果浮動利率銀行存款之利率增加10基點(二零一一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下列之正數表示稅後溢利之增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稅後溢利增加	750	623

若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減少10基點(二零一一年：10基點)而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上述本年稅後溢利將減少相同金額。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若浮動利率借款增加100基點而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下列之正數表示本年稅後溢利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稅後溢利減少	701	2,034

若浮動利率借款減少100基點而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上述本年稅後溢利將減少相同金額。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投資於上市權益證券之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的股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電池工業板塊的權益工具。此外，本集團委派一特別小組監控該價格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該價格風險。本集團通過詳盡盡職調查分析相關投資的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基於報告日權益價格風險。為此目的，基於本年金融市場劇烈變動，敏感度利率本年確定為增加10%。

若相關權益工具的價格增加/減少10%，因交易性投資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92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02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有關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之責任，本集團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合適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減低。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存在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總額、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存放於前四大銀行之比例為40%(二零一一年:67%)。因大部分銀行均為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高信用級別之銀行和具有良好信譽之國有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集中於中國。然而，該等風險分散於眾多交易對手及客戶。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藉著使用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兩者間之平衡。此外，本集團亦備有銀行融資以應付突發事項的需要。

下表詳細載列基於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條款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及 三個月 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計息	-	584,404	268,319	2,934	855,657	855,657
固定利率工具	6.19%	1,064,686	1,725,272	98,348	2,888,306	2,794,389
浮動利率工具	6.03%	1,677	45,963	78,658	126,298	112,000
		1,650,767	2,039,554	179,940	3,870,261	3,762,046

除上表列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外，本集團亦可能須承擔附註25所詳述於未來六個月貼現票據及擁有全額追索權票據安排產生虧損之最大風險，合共為人民幣1,081,026,000元。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及 三個月 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計息	-	360,168	66,711	-	426,879	426,879
固定利率工具	6.91%	322,095	693,659	-	1,015,754	988,000
浮動利率工具	6.03%	173,550	321,544	-	495,094	482,391
		855,813	1,081,914	-	1,937,727	1,897,2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和條件並在活躍流動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分別按市場所報買入價及沽盤價而定；及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基於折現現金流分析以通行計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結束時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根據觀察所得之公平值之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衍生自己識別資產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衍生自除包括在第一級之報價外之投入，為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自資產或負債觀察得出(「第二級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衍生自估值方法，包括資產或負債之投入，有關投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之投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46,993,000元之交易性投資為第一級計量。

7. 經營分類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主要產品及市場分類的銷售收入(附註8)。然而，提供予執行董事之財務資料並未包含各產品系列或各市場分類之溢利或虧損資料，故執行董事已按整體基準審閱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因此，本集團之營運構成一單獨報告分類，即製造及銷售蓄電池及電池相關零部件。

分類收益及業績

向執行董事呈報之財務資料包括綜合全面收益表。

執行董事以本集團之年度溢利量度分類業績。

整體披露

所有非流動資產及銷售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發生。年內，並無個人客戶佔本集團之總收益超過10%。

8. 營業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分析如下：		
鉛酸電池產品		
電動自行車電池	9,231,881	4,973,929
儲能電池	59,359	42,258
純電動汽車電池(註)	393,479	276,432
其他用途電池	—	2,075
鎳氫及鋰電池產品	98,421	95,352
電極板	69,737	—
其他	34,764	48,275
	9,887,641	5,438,321

註： 這類電池主要應用於純電動轎車、電動叉車、電動巡邏車和特種用途電動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註)	92,824	70,541
利息收入	18,606	5,982
其他	18,424	14,482
	129,854	91,005

註：政府補助金主要包括相關開發區管委會與及中國地方政府為鼓勵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發展的無條件補助。

10. 其他損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上市投資淨收益(註i)	21,104	27,176
呆壞賬撥備	(7,623)	(9,16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處置虧損(註ii)	(17,359)	(10,963)
撇銷存貨(註ii)	(3,960)	—
外幣滙兌差額淨收益(虧損)	(280)	3,993
	(8,118)	11,044

註：

- (i) 交易性上市投資淨收益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交易性投資中獲得的約人民幣2,82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320,000元)股利收入、約人民幣13,49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3,526,000元)處置收益以及約人民幣4,78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30,000元)公平值變動收益。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2,374,000元，經扣除應收保險賠償約人民幣26,113,000元，導致虧損約人民幣6,261,000元及存貨撇銷約人民幣3,96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因工廠發生火災事故而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餘下賬面值約人民幣33,83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225,000元)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取消確認，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2,73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262,000元)，導致損失約人民幣11,09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96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151,373	63,566
— 並非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長期貸款票據	93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保理票據	6,343	15,251
總借貸成本	157,809	78,817
減：資本化金額	(35,424)	—
	122,385	78,817

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中產生，並以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年比率6.21%計算(二零一一年：無)。

12.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3)	3,146	2,973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312	19,482
其他員工成本	670,211	403,195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9,257	26,980
總員工成本	729,926	452,630
確認存貨撥備(列入銷售成本項下)	24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511	2,097
核數師酬金	3,395	3,09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032,504	4,003,204
折舊	127,597	77,75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19,32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7,136,000元)已被確認在損益中，交易詳細見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或應付九(二零一一年：十)名董事每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張天任 人民幣 千元 (附註1)	張敖根 人民幣 千元	陳敏如 人民幣 千元	張開紅 人民幣 千元	史伯榮 人民幣 千元	楊連明 人民幣 千元	何祚庥 人民幣 千元	黃董良 人民幣 千元	王敬忠 人民幣 千元	
袍金	-	-	-	-	-	-	200	200	200	6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89	410	410	410	410	190	-	-	-	2,4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10	10	10	10	10	-	-	-	61
購股權開支	-	-	-	-	-	-	22	22	22	66
總酬金	600	420	420	420	420	200	222	222	222	3,14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張天任 人民幣 千元 (附註1)	張敖根 人民幣 千元	陳敏如 人民幣 千元	張開紅 人民幣 千元	史伯榮 人民幣 千元	楊連明 人民幣 千元	何祚庥 人民幣 千元	鄭承文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	黃董良 人民幣 千元		王敬忠 人民幣 千元
袍金	-	-	-	-	-	-	200	67	200	200	667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91	341	341	291	341	191	-	-	-	-	2,0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9	9	9	9	-	-	-	-	54
購股權開支	-	-	-	-	-	-	39	39	39	39	156
總酬金	600	350	350	300	350	200	239	106	239	239	2,973

附註1：張天任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其酬金於上文披露，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而提供服務之酬金。

附註2：該獨立董事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退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二零一一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如上所述。餘下四(二零一一年：四)位最高薪人士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502	1,9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38
購股權開支	84	630
	2,632	2,616

彼等之酬金在下列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3	4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獎金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4. 稅項

開支包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 本期稅項	2,182	3,857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稅項	252,803	200,088
— 以往年度撥備(過度)不足	(13,947)	1,392
自中國附屬公司分配盈利之預提所得稅	40,799	6,778
	279,655	208,258
遞延稅項(抵免)費用(附註21)	(78,721)	1,583
	203,116	213,698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可獲得的利潤乘以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稅項(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按25%稅率就中國稅項估計應課稅收入釐定。

天能電池被確認為高科技企業，且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受15%之稅率。

天能電池(蕪湖)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被確認為高科技企業，且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適用稅率為15%。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被確認為高科技企業，且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適用稅率為1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參考中國實體將向非中國稅項居民納稅人股東分派的預期股息，已計提約人民幣22,79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4,778,000元)預提所得稅。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912,515		829,685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一年：25%) 計算之稅項(註)	228,129	25.0	207,421	25.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0,036	1.1	5,127	0.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108	0.6	1,285	0.2
可減免稅項影响未確認之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响	3,934	0.4	2,793	0.3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收虧損及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4,603)	(0.5)	(160)	—
入息稅獲授稅務優惠	(29,572)	(3.2)	(18,744)	(2.3)
以往年度撥備(過度)不足	(13,947)	(1.5)	1,392	0.2
研發成本與若干員工成本額外扣減 之稅務影響	(18,768)	(2.1)	(10,194)	(1.2)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預提所得稅	22,799	2.5	24,778	3.0
年內稅項支出及實際稅率	203,116	22.3	213,698	25.8

註：當地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指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地區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宣派之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8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16.9分(二零一零年：11.6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9.8分))	186,543	105,394
建議派發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8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19.19分(二零一一年：20.8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16.9分))	210,965	183,768

董事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23.8港仙(相當於每股人民幣19.19分(二零一一年：20.8港仙(相當於人民幣16.9分)))的末期股息，此尚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6. 每股盈利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710,137	615,987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購股權	1,096,522,542 13,394,475	1,087,883,997 14,499,50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09,917,017	1,102,383,5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	廠房及 機械	汽車	傢俬、固定 裝置及 設備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81,685	500,835	23,379	26,880	747	244,441	1,177,967
添置	19,226	35,082	10,386	16,025	–	615,097	695,816
轉移	135,607	116,009	824	3,579	–	(256,019)	–
報廢／處置	(4,477)	(19,321)	(2,306)	(103)	–	(963)	(27,17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041	632,605	32,283	46,381	747	602,556	1,846,613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附註34)	119,508	99,368	1,771	3,066	2,892	3,905	230,510
添置	19,257	86,410	13,570	31,246	–	612,426	762,909
轉移	271,737	228,297	–	22,314	–	(522,348)	–
報廢／處置	(23,468)	(83,989)	(924)	(950)	–	–	(109,331)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19,075	962,691	46,700	102,057	3,639	696,539	2,730,701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7,809	116,666	10,927	10,253	668	–	196,323
年內撥備	19,708	49,291	3,429	5,277	51	–	77,756
報廢／處置時撇銷	(906)	(8,011)	(1,952)	(76)	–	–	(10,945)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6,611	157,946	12,404	15,454	719	–	263,134
年內撥備	35,735	75,107	5,798	10,890	67	–	127,597
報廢／處置時撇銷	(3,735)	(38,472)	(577)	(337)	–	–	(43,121)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611	194,581	17,625	26,007	786	–	347,61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10,464	768,110	29,075	76,050	2,853	696,539	2,383,091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430	474,659	19,879	30,927	28	602,556	1,583,479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各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房屋	20年
廠房及機械	10年
汽車	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租賃裝修	5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總額為約人民幣128,00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31,070,000元)之持作自用房屋建築物未獲得官方合法業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政府補助金約人民幣21,5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323,000元)。本集團確認該款項為相關資產賬面值之減少並將此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18. 商譽

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8,715	-
年終	8,715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於濟南市萬洋綠色能源有限公司(「濟源萬洋」)的51%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56,250,000元，產生商譽人民幣499,000元(如附註34所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於安徽中能電源有限公司(「安徽中能」)的7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5,500,000元，產生商譽人民幣8,216,000元(如附註34所披露)。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濟源萬洋	499	-
安徽中能	8,216	-
年終	8,7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對於減值測試而言，兩間附屬公司被視為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為可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之現金流量的兩間已收購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估計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會採用按管理層所批准之涵蓋五年期財政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折現率為14%。而超逾五年期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則採用穩定的3%之增長率推算。所使用之增長率乃按照管理層對增長預測之最佳估計計算，而不會超過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納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

19.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157,532	102,241
流動	3,837	2,261
	161,369	104,50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列入預付租賃款項中，有價值人民幣4,71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939,000元)之土地使用權並未獲得官方土地使用權。

該款項指就位於中國為期50年之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集團若干土地租賃取得政府補助金約人民幣158,64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582,000元)。本集團確認該款項為相關資產賬面值之減少及將此按土地租賃之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20.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未上市實體之投資成本	1,800	1,800
分佔收購後的虧損份額	(780)	(341)
	1,020	1,4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 地點及日期	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金華三方新能源 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6,000,000元	30%	30%	電動汽車電池 租賃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3,654	5,095
負債總額	253	232
資產淨值	3,401	4,86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020	1,459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7	26
年度虧損	(1,463)	(1,137)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年度虧損	(439)	(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下表列載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預提所得稅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 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 預付租賃款項 之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投資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存貨、應收 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 款項之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保用費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	-	10,016	4,716	19,850	-	34,582
(扣除)/計入損益表	-	(24,778)	-	-	(55)	1,958	2,746	11,768	-	(8,361)
轉撥至有關中國附屬公司 分派盈利之預扣稅	-	6,778	-	-	-	-	-	-	-	6,77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8,000)	-	-	(55)	11,974	7,462	31,618	-	32,999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4)	-	-	(2,768)	-	-	99	-	-	-	(2,669)
計入/(扣除)損益表	41,944	(22,799)	1,126	(8,548)	(734)	1,534	2,547	29,064	(6,212)	37,922
轉撥至有關中國附屬公司 分派盈利之預扣稅	-	40,799	-	-	-	-	-	-	-	40,79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44	-	(1,642)	(8,548)	(789)	13,607	10,009	60,682	(6,212)	109,051

下表列載財務報告列報目的之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6,944	51,054
遞延稅項負債	(17,893)	(18,055)
	109,051	32,99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機會不大，本集團未有就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應計保用費及其他應計開支約人民幣22,39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217,000元)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4,92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5,496,000元)可作抵銷日後溢利之用。由於日後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將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虧損將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七年止各個日期屆滿(二零一一年：二零一六年)。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所派發之股息需徵收預提稅。因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之時間，本綜合財務報表並未有就應佔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約人民幣1,55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6,000,000元)之暫時性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及本集團已決定自該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產生的該部分利潤將保存在相關營運附屬公司，在可預見之未來將不會分配。因此，該等差異在可預見之未來將不會轉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663,511	347,919
在製品	1,242,580	736,333
製成品	47,755	40,485
	1,953,846	1,124,737

23. 交易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指於香港上市的股票，其公平值根據市場報價確定。

24.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621,269	356,428
應收貿易賬款 減：呆壞賬之撥備	643,323 (55,400)	325,259 (48,272)
	587,923	276,987
其他應收款項 減：呆壞賬之撥備	50,923 (5,703)	28,774 (5,241)
	45,220	23,533
預付款項	100,601	63,807
應收增值稅	202,629	101,411
	1,557,642	822,1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表乃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621,269	354,928
181至365天	-	1,500
	621,269	356,428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應收貿易賬款45天(二零一一年：45天)之平均信貸期。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對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呈報之呆賬撥備後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45天	459,186	227,705
46至90天	92,052	17,714
91至180天	27,653	21,802
181至365天	9,032	9,766
	587,923	276,987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準客戶之信貸質量及訂定合適的信貸額度。

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應收貿易賬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而且信貸質素良好。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28,73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9,282,000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為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24.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46至90天	92,052	17,714
91至180天	27,653	21,802
181至365天	9,032	9,766
	128,737	49,282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認為，已逾期少於一年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一般可予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分散至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就此承擔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已就所有超過一年預期不可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此乃因為按照歷史慣例，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基於銷售商品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項，超過45天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均予撥備，乃按過往拖欠經驗及客觀減值證據釐定減值金額。

呆賬撥備之變動－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48,272	39,220
呆壞賬之撥備	7,483	9,366
呆壞賬轉變	(355)	(314)
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00	48,2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5,241	5,131
撥回呆壞賬之撥備	1,121	504
呆壞賬轉變	(626)	(394)
不可收回之撇銷金額	(33)	—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3	5,241

在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由初始授出信貸起直至報告日期為止重新評估應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用質素。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董事相信並無作出進一步撥備之需要。

25. 轉讓金融資產

如附註2所討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及向其供應商轉讓應收票據，以通過向供應商背書票據結算應付賬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全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的應付賬款。倘開證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就該等應收票據結算責任所承擔之風險有限。本集團認為，票據開證行具有良好信貸質素且開證行於到期日未能結算之風險微不足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開證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95,964,000元及人民幣885,062,000元，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虧損風險，與本集團就貼現票據及背書票據應付銀行或供應商款項相同。

所有向銀行貼現或背書予本集團供應商的應收票據，自報告期末起於六個月內到期。

26.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短期銀行信貸之擔保之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二年已抵押存款按3.05%至3.30%(二零一一年:2.2%至3.3%)的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現金隨時可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變動之風險極微。於二零一二年,銀行結餘按介乎0.001%至0.35%(二零一一年:0.001%至1.31%)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定期存款存放於中國境內一家銀行,於一年到期,固定年利率3.25%(二零一一年:3.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005,68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08,133,000元)按人民幣計值,該等款項不能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從中國匯出有關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限制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00	4,5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家銀行簽訂為期一個月的合約。下表列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的重要條款及條件：

賬面金額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人民幣 4,500,000 元	2012 年 12 月 21 日	2013 年 1 月 8 日	浮動

該合約為保本型產品。合約存續期間每日收益率與扣除應付銀行管理費後之資產池(信用證券之投資組合)淨值系數相掛鉤。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金融資產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全額收回，實際收益率為 2.3%。本公司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約相當。

28.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533,863	273,958
應付票據	-	19,1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註)	746,659	416,892
	1,280,522	709,9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註：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款項中，人民幣43,10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2,309,000元)為保用費撥備，保用費撥備乃管理層就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業內之次貨平均比率給予電池產品8至15個月保用所須承擔責任之最佳估計。保用費撥備具體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2,309	21,175
年內撥備	200,719	97,043
撥備動用	(189,925)	(85,90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03	32,309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5天至90天之信貸期(二零一一年：5天至90天)。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474,281	224,008
91至180天	40,769	31,555
181至365天	11,711	14,834
一至兩年	3,647	1,600
兩年以上	3,455	1,961
	533,863	273,9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付關連方款項詳情如下：

關連方名稱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長興欣欣包裝有限公司(「欣欣包裝」)(註i)	124	65
朱忠華(「朱忠華」)(註ii)	3,644	—
陳亞琴(「陳亞琴」)(註iii)	10,910	—
濟南市萬洋冶煉(集團)有限公司(「萬洋集團」)(註iv)	1,132	—
	15,810	65

註：

- (i) 欣欣包裝由陳平平女士及余芳麗女士實益擁有，陳平平女士及余芳麗女士分別為張天任先生(「張先生」)之表妹及表外甥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407,593,65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7.03%)由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持有，而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
- (ii) 朱忠華為安徽中能(本集團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方。
- (iii) 陳亞琴為朱忠華的配偶。
- (iv) 萬洋集團由濟源萬洋(本集團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方控制。

應付欣欣包裝及萬洋集團款項為貿易性質，並無固定償還期且賬齡少於180天。

應付朱忠華及陳亞琴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1,033,670	93,500
無抵押	1,394,126	1,376,891
	2,427,796	1,470,391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2,357,796	1,470,39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0,000	—
	2,427,796	1,470,391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2,357,796)	(1,470,391)
列作非流動負債金額	70,00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乃以人民幣計值，分別按介乎於3.59%至7.60%（二零一一年：3.75%至8.20%）之固定及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結束時，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資產詳情列載於附註35。

31. 貸款票據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貸款票據	478,593	—
分析如下：		
短期貸款票據（註1）	400,000	—
長期貸款票據（註2）	78,593	—
	478,593	—

(1) 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天能電池集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就短期融資貸款票據註冊及發行取得了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接受註冊通知書，註冊金額人民幣7.5億元，註冊額度自上述接受註冊通知書發出起2年內有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天能電池集團發行第一期該等貸款票據，本金為人民幣4億元，按年利率6.55%計息，並自發行日期起於一年內償還。

(2)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天能電池（蕪湖）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的長期貸款票據貼現及已收款項為人民幣78,500,000元。長期貸款票據，按年利率7.3%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年利率為7.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股數		金額相當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面值 每股0.1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12,780	212,7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089,799,000	1,083,327,000	106,917	106,377
購股權行使權	9,549,000	6,472,000	779	540
於年末	1,099,348,000	1,089,799,000	107,696	106,917

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549,000份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1.22港元行使（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0.995元），導致本公司發行9,549,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472,000份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1.22港元（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1.01元）行使，導致本公司發行6,47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分別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發行的所有股份均全面享有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之同等地位。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合資格董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其他獲選參與者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條款，獲授之購股權須於授予日起28日內接受，其代價應為1.00港元。購股權於董事會決定的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無論如何不超過十年)內可隨時根據計劃條款獲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最長四年期間內歸屬。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行使後及可能行使的股份總數，除非經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在根據該計劃可能授予的全部購股權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即100,000,000股。

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須按以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百分比	歸屬期
購股權之10%	授出日期一週年後
購股權之另外20%	授出日期兩週年後
購股權之另外30%	授出日期三週年後
購股權之另外40%	授出日期四週年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被授予人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何祚庥	30.3.2009	30.3.2010 – 25.2.2017	1.22 港元	245,000	-	(105,000)	-	140,000
黃董良	30.3.2009	30.3.2010 – 25.2.2017	1.22 港元	245,000	-	(105,000)	-	140,000
王敬忠	30.3.2009	30.3.2010 – 25.2.2017	1.22 港元	245,000	-	(105,000)	-	140,000
僱員								
僱員	30.3.2009	30.3.2010 – 25.2.2017	1.22 港元	21,546,000	-	(9,234,000)	(100,000)	12,212,000
僱員	22.11.2010	22.11.2011 – 21.11.2020	3.18 港元	41,880,000	-	-	(2,160,000)	39,720,000
				64,161,000	-	(9,549,000)	(2,260,000)	52,352,000
於年末可行使								11,916,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2.50	-	港元 1.22	港元 3.10	港元 2.71

被授予人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格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何祚庥	30.3.2009	30.3.2010 – 25.2.2017	港元 1.22	315,000	-	(70,000)	-	245,000
黃董良	30.3.2009	30.3.2010 – 25.2.2017	港元 1.22	315,000	-	(70,000)	-	245,000
王敬忠	30.3.2009	30.3.2010 – 25.2.2017	港元 1.22	315,000	-	(70,000)	-	245,000
僱員								
僱員	30.3.2009	30.3.2010 – 25.2.2017	港元 1.22	28,557,000	-	(6,262,000)	(749,000)	21,546,000
僱員	22.11.2010	22.11.2011 – 21.11.2020	港元 3.18	44,170,000	-	-	(2,290,000)	41,880,000
				73,672,000	-	(6,472,000)	(3,039,000)	64,161,000
於年末可行使								4,188,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2.40	-	港元 1.22	港元 2.70	港元 2.50

33.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和尚未行使之股份數量為52,352,000股(二零一一年：64,161,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的4.76%(二零一一年：5.89%)。

緊接行使購股權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盤價為每股4.38港元(二零一一年：4.21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22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08元)及該日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總值為18,744,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6,593,000元)。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3.15港元(約等於人民幣2.70元)及於該日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總值為73,82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63,205,000元)。

於授出日期以輸入數值及根據購股權各自之歸屬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值有關參數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3.15 港元	1.22 港元
行使價	3.18 港元	1.22 港元
預期波幅	64%	64%
購股權預期年期	10 年	7.9 年
無風險利率	2.427%	1.852%
預期股息率	2.9%	4.02%
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之次佳行使因素	零/2.8/2.2	2/2/1.5

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時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購股權的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乃遵照董事最佳估計來計算。預期波幅乃透過採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四年之歷史波幅釐定。變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的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人民幣19,32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7,13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780,000元從獨立第三方收購浙江赫克力能源有限公司（「赫克力」，前稱浙江華億電源有限公司）100%股權。因赫克力已終止營運及該收購目的是購買赫克力於中國之現有土地和房屋，以擴張本集團的生產能力，故該收購在會計處理上被認定為資產收購及負債承擔。

收購之赫克力淨資產如下：

	赫克力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385
預付租賃款項	18,160
應收款項	30,4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07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9,308)
	<u>60,780</u>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60,780</u>
收購現金流出、淨額：	
支付現金代價	(60,780)
獲得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9,075
	<u>(31,705)</u>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以人民幣15,500,000元及人民幣56,250,000元之代價從獨立第三方收購安徽中能之70%股權及濟源萬洋之51%股權。該等收購均已採用收購法入賬。因該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總金額為人民幣8,715,000元。安徽中能及濟源萬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極板，即本集團鉛酸動力電池產品的其中一種主要材料。收購安徽中能及濟源萬洋旨在繼續擴大本集團電極板的產能並促進對其原材料的質量控制。

34. 附屬公司收購(續)

(ii) (續)

已轉讓代價：

	安徽中能 人民幣千元	濟源萬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5,500	56,250	71,750

收購之相關成本約人民幣982,000元並無列入已轉讓代價中，並已確認為本年度支出。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安徽中能 人民幣千元	濟源萬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718	43,407	138,125
預付租賃款項	6,685	—	6,685
遞延稅項資產	—	850	850
存貨	41,994	55,906	97,9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3,271	26,351	69,6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72	59,309	62,48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8,806)	(65,706)	(104,512)
應付關連方款項	(128,634)	—	(128,634)
所得稅負債	(73)	(204)	(277)
借款	(9,000)	(10,000)	(19,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21)	(598)	(3,519)
	10,406	109,315	119,7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收購(續)

(ii) (續)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人民幣69,622,000元，與總合同金額相若。預期不會收回合約現金流量。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安徽中能 人民幣千元	濟源萬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15,500	56,250	71,750
加：非控股權益	3,122	53,564	56,686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	(10,406)	(109,315)	(119,721)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8,216	499	8,715

於收購日期分別確認於安徽中能(30%)及濟源萬洋(49%)的非控股權益乃參考按比例分佔之安徽中能及濟源萬洋已確認資產淨值計量得出，分別達人民幣3,122,000元及人民幣53,564,000元。

商譽乃因收購安徽中能及濟源萬洋，以及由於合併成本已包括控制溢價而產生。此外，就合併支付之實際代價包括涉及預期協同效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收購的人力配置之款項。此等利益並非自商譽分開確認，因為此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並無任何可扣除所得稅的成份。

上述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

	安徽中能 人民幣千元	濟源萬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支付現金代價	(15,500)	(56,250)	(71,750)
減：獲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2	59,309	62,481
	(12,328)	3,059	(9,269)

註：收購赫克力、安徽中能及濟源萬洋的總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0,974,000元。

34. 附屬公司收購(續)

(ii) (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本年度溢利已包括應佔安徽中能之虧損人民幣1,393,000元及應佔濟源萬洋之虧損人民幣654,000元。本年度收益分別包括來自安徽中能之人民幣148,850,000元及來自濟源萬洋之人民幣143,747,000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本年度集團總收益將為人民幣10,151,000,000元，及本年度溢利將為人民幣707,000,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表示本集團在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時實際可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表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並無收購附屬公司。

3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20,305	166,100
應收票據	148,774	90,506
應收貿易款項	409,98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61	59,915
預付租賃款項	17,879	16,560
	731,600	333,0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369,525	341,426

37. 退休福利計劃

按照中國規則及法規所訂明，本集團須向中國當地社會保障機關管理之退休基金計劃供款。本集團須向退休計劃支付其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為計劃福利提供資金。

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信託人控制。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38. 有關連方交易

(a) 於年內，本集團曾與其有關連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有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長興金陵酒店(註)	其他開支	5,153	3,224
欣欣包裝	購買消耗品	681	209
萬洋集團	購買原料	106,061	—

註：長興金陵酒店由張先生控制。

(b)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3。

(c) 與有關連方之餘額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以下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國家	發行及 已繳足之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資本的面值 之實際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天能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註a)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份-1美元 (二零一一年: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浙江省長興天能電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一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0,000元 (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12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鉛蓄電池
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浙江天能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615,000,000元 (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615,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研發、 製造及銷售鉛蓄電池 及電池相關零部件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136,000,000元 (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136,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鋰電池
長興天能汽車運輸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 (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提供集團內公司運輸服務
天能電池(蕪湖)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230,000,000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23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鉛蓄電池
浙江天能電池(江蘇)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 (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鉛蓄電池
浙江天能電池(江蘇) 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0,000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12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儲能電池
浙江天能動力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 (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鉛蓄電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國家	發行及 已繳足之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資本的面值 之實際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浙江天能電源材料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 (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研發可回收電池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 研究院	中國私有非企業實體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 (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研發儲能電池
浙江天能物資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0元 (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金屬材料
天能電池集團(安徽)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金屬材料
長興新天物資經營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金屬材料
濟源市萬洋綠色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102,160,000元	51%	-	生產及銷售電極板
安徽中能電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70%	-	製造及銷售電極板
浙江赫克力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循環再用電池

註：

(a)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詳情(續)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行非上市短期貸款票據人民幣400,000,000元，及天能電池(蕪湖)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發行非上市長期貸款票據人民幣80,000,000元，其詳情載於附註31。於本年終概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0. 本公司財務資料報表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包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	46
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91,034	1,143,0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80	6,748
	1,099,852	1,149,845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00	1,079
	1,098,352	1,148,766
資產淨值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7,696	106,917
股份溢價	728,982	716,081
儲備	261,674	325,768
總權益	1,098,352	1,148,7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資料報表(續)

儲備變動

	保留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6,377	707,263	10,835	2,846	827,321
年度溢利	-	-	-	393,120	393,12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540	8,818	(2,775)	-	6,583
沒收購股權	-	-	(1,623)	1,623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	27,136	-	27,136
確認分派之股息	-	-	-	(105,394)	(105,3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917	716,081	33,573	292,195	1,148,766
年度溢利	-	-	-	107,302	107,302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779	12,901	(4,176)	-	9,504
沒收購股權	-	-	(2,166)	2,166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	19,323	-	19,323
確認分派之股息	-	-	-	(186,543)	(186,54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696	728,982	46,554	215,120	1,098,352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2,585,301	2,254,947	3,752,813	5,438,321	9,887,641
除稅前溢利	278,598	319,674	428,752	829,685	912,515
稅項	44,390	48,979	82,472	213,698	203,116
本年度溢利	234,208	270,695	346,280	615,987	709,3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668,194	2,258,414	3,084,525	4,782,851	7,445,211
總負債	431,912	575,892	1,128,363	2,282,377	4,322,868
資產淨值	1,236,282	1,682,522	1,956,162	2,500,474	3,122,343